

关于组织申报工信部化纤油剂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提升化纤行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，增强化纤油剂有效供给能力，推动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化纤油剂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消费函〔2024〕299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组织申报工信部化纤油剂企业“揭榜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在天津市内注册，且从事化学纤维油剂研发、生产等活动的相关法人单位，或多个此类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（联合体应包括至少一家化学纤维油剂生产企业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化纤油剂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》规定的需求和范围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化纤油剂企业“揭榜”申请材料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完成申报材料后，将申报材料按要求报送至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，各区推荐项目数量不限。

(三)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有关要求，对各区推荐的化纤油剂“揭榜”项目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工信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，认真谋划，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，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好申报工作指导和帮扶，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。

(二) 把握时间进度。请各区工信主管部门于9月20日前将辖区内化纤油剂企业“揭榜”申请材料(见附件2)和推荐意见表(见附件3)一式二份纸质材料汇总报送至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处，相关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强化责任意识。申报单位要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；各区工信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单位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要求的行为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，择优向我局推荐。

- 附件：1. 化纤油剂研发需求榜单
2. 化纤油剂企业“揭榜”申请材料
3.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表

2024年8月20日

(联系人：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工业处 高杰；

联系电话：83608096；邮箱：sgxjxfpgyc@tj.gov.cn)